

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  
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  万元，属于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  
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  万元，属于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ESZCZQS-C-G-250092第(1)包 2025-06-29 17:23:06  
山西环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5-06-29 17:23:06

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准格尔旗迎泽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迎泽街道曙光社区和谐花园小区睦邻活动中心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迎泽街道曙光社区和谐花园小区睦邻活动中心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山西环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0人，营业收入为131957.9884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3150.45794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  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  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  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，属于\_\_\_\_\_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山西环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6月06日

- 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ESZCZQS-C-G-250092第(1)包 2025-06-29 17:23:00  
山西环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5-06-29 17:23:00